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近期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关于原告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起诉本公司、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、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接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2)榕经初字第 068 号民事裁定书，该院就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如下：

冻结本公司、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、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存款或查封、扣押上述三个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 208600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02 年 4 月 23 日